

合同编号（甲方）：BJXN-CG-2024-012^B/₅

合同编号（乙方）：

辽宁丹东东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地形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辽宁丹东东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形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2. 工作期限与进度	1
3. 项目负责人	2
4. 提交工作成果	2
5. 甲方的协作事项	2
6. 合同价格及支付	3
7. 双方权利与义务	4
8. 验收	4
9. 项目联系人	5
10. 知识产权	5
11. 保密	5
12. 违约责任	6
13. 不可抗力	6
14. 争议解决	7
15. 通知	7
16. 合同生效	8
17. 份数	8
18. 特别约定	8

辽宁丹东东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形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辽宁丹东东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_（以下简称“项目”）地形测绘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1 准备资料，在进行勘测定界前，需要对相关的地籍资料、土地利用规划图、工程设计图纸等进行搜集整理，以便于后续的勘测工作。

1.1.2 实地勘测，根据前期准备的资料，组织勘测人员进行实地勘测，包括土地界限、地貌地势、自然地物等进行详细测量和记录。

1.1.3 数据处理，对实地勘测所得数据进行处理，包括测量数据整理、分析和绘制成图。

1.1.4 勘测定界报告编制，确定项目用地界涉及选址点和线、用地总面积；用地范围内各权属单位名称及土地利用类型代号；用地范围内各地块编号及土地利用类型面积；用地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各权属单位的界址线、基本农田界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范围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根据数据处理结果等数据。

1.1.5 其他：__无__。

1.2 乙方应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工作成果的编制。

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满足国家进行项目立项时关于此类报告进行评价的深度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的技术可靠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2. 工作期限与进度

-
- 2.1 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

3. 项目负责人

- 3.1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本合同，签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
- 3.2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2）曾经承担过__1__个以上类似项目的地形测绘工作。
- 3.3 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4. 提交工作成果

-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形式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 4.2 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执行，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 4.3 乙方应提供上述工作成果纸质文件__6__份，电子文档__2__份。所有工作成果的电子版（PDF、word、excel 等格式）必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 4.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转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参加项目工作成果评审会议，并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5. 甲方的协作事项

- 5.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5__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
- （1）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 （2）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数据资料；
- 5.2 如乙方认为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资料提交义务或甲方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时，应在甲方逾期之日起或提交资料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乙方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资料提交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主张责任或作为抗辩理由。
- 5.3 甲方为乙方现场踏勘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4 甲方为乙方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提供协助。

6. 合同价格及支付

6.1 合同价格

- 6.1.1 本合同价格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含 6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 198113.21 元（如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收款方开具的多张发票金额之和与不含税价款存在合理误差的，不含税价款以实际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增值税 11886.79 元。
- 6.1.2 合同价格的不含税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含现场交通）、报告编制费（含局部调整引起的报告成果修改费）、调查费、公众参与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 6.1.3 不含税价所对应的税金按照乙方开具发票时国家规定的税率确定。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率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支付

- 6.2.1 双方同意，甲方可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付款：

方式一：转账/电汇；

方式二：信用证；

方式三：银行承兑汇票；

方式四：_____。

- 6.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0200235519201013521

乙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2.3 合同价款支付：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经验收或评审合格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6.2.4 合同价款的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2.5 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7.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7.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以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7.1.3 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7.1.4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7.1.5 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工作成果，以供审批。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7.2.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7.2.3 应按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及合同约定编制并提交工作成果；

7.2.4 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7.2.5 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工作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7.2.6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组织工作成果评审会，并按甲方要求参加沟通会等会议；

7.2.7 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成果；

7.2.8 应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

7.2.9 应具有编制工作成果的能力，并为按时完成工作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

7.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7.2.11 在开展工作时应当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管控措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并对安全责任事故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验收

-
- 8.1 工作成果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申请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8.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申请后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工作成果的报批，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 8.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和参加工作成果评审会议，在会议上对工作成果进行答疑，并按照评审专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直至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9. 项目联系人

- 9.1 本合同双方应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信息见合同通知条款。
-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9.3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10. 知识产权

- 10.1 项目工作成果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使用，也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 10.2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索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时，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甲方受到的损失。

11. 保密

- 11.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

项目无关的人员。

- 11.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 1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时，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同水平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乙方超过 15 日未指派的，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2.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逾期未完成的，按前款约定执行。
- 1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付、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部分或者全部合同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或者转让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解除本合同。
- 12.6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12.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12.8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12.9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

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 争议解决

- 14.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诉讼。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式二：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通知

-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如下地址和联系人。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甲方：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 B 座

邮编：100020

联系人：李伯杰

电话：18500500344

Email:12090971@ceic.com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102 室

邮编：102300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15311193398

传真：010-51901190

Email:289513214@qq.com

15.2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2)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于付邮日的第三（3）个营业日上午 10 时；

(3) 若为电子邮件递交，于邮件到达对方的邮箱系统时；

(4)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5) 以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 6 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 9 时送达。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 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甲方执_肆_份，乙方执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 B 座

邮编：100020

联系人：李伯杰

联系电话：185005003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兰华国际支行

帐号：319464927269

纳税人登记号：91110114MA0033YR9W

开票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院内 01064988130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102 室

邮编：102300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电话：153111933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帐号：0200235519201013521

纳税人登记号：91110108102781549J

开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102 室

电话：010-52721199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辽宁丹东东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地形测绘服务 技术协议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1 本技术协议书仅适用于本服务项目。

1.2 本技术协议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乙方应保证按照本技术协议书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服务。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本技术协议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乙方应遵守这个要求。

1.4 本技术协议书可能存在未能全面反映现场实际状况的微小偏差，乙方应根据规范要求、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经验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拒绝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

1.5 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解决，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6 本技术协议书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7 本技术协议书中如若出现资质、业绩等方面要求，如与合同不一致，以合同为准。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辽宁丹东东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形测绘服务
- 2) 项目选址：辽宁省东港市灌溉水渠及周边可利用土地
- 3) 装机容量：本项目容量 36MWp。
- 4) 项目用地面积：约 1200 亩。

2.2 项目概况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1 服务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所适用的法律、标准和规范为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标准和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地方及行业对相应法律、标准或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 （1）《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
- （2）《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 （3）《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 22021—2008）
- （4）《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 （5）《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6）《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3.2 资源配置及组织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2）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3）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3.5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3.5.1 知识产权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从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也不得将上述资料或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文件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因乙方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并保证甲方、其雇员、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方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

(3) 因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侵权索赔时，甲方将立即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自费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该索赔，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通知甲方其打算处理此类索赔或未按照其承诺处理索赔，甲方可自行出面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5.2 保密

(1) 甲方和乙方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

第四章 成果及考评

4.1 成果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服务任务，达到合同要求。对最终资料（包括报告、文件、图纸等）要求如下：

（1）乙方应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手段，采用合格的工具和材料，完成项目内容，保证项目质量。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应完整、真实、可靠，乙方咨询服务结束后，出具咨询服务成果报告（含相关附件及图纸）及通过地方政法委维稳部门的批复意见书，报告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像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3）咨询服务报告应做到客观真实、数据准确、合理合法、充分完整。乙方如出具虚假报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提交的报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应及时修改、补正。

（4）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要求将形成的过程资料、相关文件全部移交甲方，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档案资料，以便查证。协助甲方进行资料归档，并对甲方负有技术培训责任。

4.2 考评方式及要求

（1）在本服务工作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评，具体考评方式见专用部分。

（2）因本服务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有权根据责任划分对乙方进行考核。

